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正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正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之修法理由載明：參考第1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3款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Ａ０１前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8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27560ng/mL均明顯高於上開行政院公告之內容無訛。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已足生相當之危險；惟念被告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555號

被　　告　許正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正宥於民國115年5月11日5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涉犯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5月10日2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前，為警攔查，發現其為通緝犯並當場逮捕，經警於115年5月11日5時25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達8240ng/mL、2756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1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正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5張、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許正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高志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